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主管部门：衡山县统计局

组织单位：衡山县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30日**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衡山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衡山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分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现场绩效评价的通知》（山财绩﹝2020﹞180号）等文件精神，受衡山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简称“评价工作组”），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9日对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山县](https://baike.so.com/doc/5330026-5565200.html" \t "_blank)[统计局](https://baike.so.com/doc/5412475-5650601.html" \t "_blank)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机关，为正科级单位。负责人：李涌文，机构地址：衡山县开云镇解放南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423006278521X。

**（二）机构设置情况**

衡山县统计局内设构5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一产业股、二产业股、三产业股、法规及行政审批服务股。

所属副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衡山县社会经济调查队、衡山县普查中心、衡山县数据处理中心。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衡山县统计局编制人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18人；在职人员2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人数20人。

**（四）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省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

2. 贯彻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组织实施统计改革、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组织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和协调上级驻衡山单位统计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3. 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分析和监督，为县委、县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提供统计资料和建议。负责上级政\*府对县级重点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考核数据的核查和认定。负责县级对县直部门、乡镇下达的发展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核查和认定。

4. 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大型普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普查计划与方案，汇总、整理、提供和发布有关县级普查公报。

5.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组织实施以农林牧渔业为重点的一产业调查。组织实施以工业、交通运输、能源、建筑、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为重点内容的二产业发展调查。组织实施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人口、劳动工资、科教文卫、社会服务为重点的三产业发展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6. 组织并审查乡镇和县级各部门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管理乡镇和县级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统一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及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资源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管理。

7.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及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推广计算机和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运用。

8.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责任，组织指导统计人员教育、培训、职务评聘、资格认定和业务考核、统计普法工作;监督管理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以及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

9. 负责省、市国家调查队的日常业务工作和专项调查工作，依法管理全县涉外调查活动和统计咨询中介组织。

10.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

经衡山县财政局通过的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66.3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66.3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6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83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9.89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4万元），项目支出26.54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结转自筹基建0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

2019年度决算总收入34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32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拨款346.32万元、上级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2019年度决算总支出269.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6万元，占总支出的71.40%；项目支出77.11万元，占总支出的28.60%。

2019年年初结转和结余58.30万元，2019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35.05万元。

## （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

###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基本支出192.46万元，较上年增加1.13万元，增长0.5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58.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46%，较上年增长6.85%，日常公用经费33.7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54%，较上年下降21.14%。

###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和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项目支出77.11万元，比上年减少180.00万元，下降70.01%，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万元。

### 3.“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1.9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0.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占年初预算的96.00%，同比上年增加46.5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17.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35.05万元，占62.02%；固定资产净值82.70万元，占37.98%，其中轿车1辆，价值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0%；其他固定资产82.70万元，占固定资产的100%；无单价50.0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在建工程15.55万元，占1.02%；其他资产0万元。

2019年新固定资产15.81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5.81万元。

# 2019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88.01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0万元，通用设备82.68万元、家具、用具、具及动植物5.34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着力推进重点工作。深入基层，开展统计联网直报工作认真做好专业数据采集工作；积极开展各项统计调查任务。认真搞好粮食监测、畜禽监测、城乡一体化经济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等工作；扎实完成全面小康监测工作；全力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举全局之力，稳步推进普查各阶段的工作；

2. 全力提升决策服务水平。做好统计预警监测，反映经济运行趋势；做好统计咨询服务，反映经济发展成果；健全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3. 扎实提高业务能力，积极参加各种培训。

4. 切实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完善机关各类制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实队伍；

## （二）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1.采取上门核实、电话查询、专业关联审核、查遗补漏等形式，准确、及时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统计报表任务，较好的反映了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预计全年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5%；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2、8.4%；按阶段实施粮食监测工作，做好畜禽监测布点核查。认真开展城乡经济调查工作，同步做好城乡一体化经济调查样本管理工作；启动并完成了12个乡镇153 个村(居)委会180户一套表单位、2226户非一套表单位和1291户个体经营户的三类普查表上门登记，查遗补漏单位及个体76户，审核纠错20万余笔，异常数据排查、核查工作顺利完成，现已按要求通过省市事后质量抽检验收；

2. 盯紧主要经济指标，对发现的一些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向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预警。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弱项指标进行重点监控、重点推进。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精准发力，为完成目标任务奠定了基础；及时公布《衡山县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印《统计月报》10期，每月以短信的形式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提供经济运行统计分析12篇，为县主要领导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到目前截止，我局总共撰写了动态信息40多篇，统计分析30余篇；由县政府牵头，我局具体承办，召集园区、 发改、经科信、商粮、住建等经济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召开了3次季度联席会议，分析经济情况，商讨解决办法，清晰落实责任，助力县域经济社会向好发展。

3.参加市级对县级的专业性培训，通过培训，提升机关干部业务素质，同时为指导基层人员实际工作打好基础；利用统计年报会、四经普、 联网直报、城乡一体化、专业统计培训等方式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截止目前累计培训达到300多人(次)；切实加强执法培训和执行。以四经普入户登记为契机，强化统计法治宣传学习。利用各专业年报会、四经普、“一套表”调查单位大清查活动等方式，深入到12个乡镇、170家“四上”企业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结合“一套表”调查单位大清查活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工作对全县12家企业、单位进行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四上”企业和项目报表单位，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4. 完善财务制度、 差旅用车制度、会议制度、统计调研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为， 令行禁止，一视同仁。通过严肃工作作风，确保令行禁止，行风转变；坚持以构建有统计系统特色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目标，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统计改革和发展之中。开展廉洁从政、依法行政教育6次，加强落实责任制的监督和检查3次，努力完善和规范廉政教育的长效机制、反腐倡廉制度体系、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今年我局新调入两名班子成员，申报事业单位招考计划三名，着力充实队伍建设；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2分。具体指标评分情况见附件一。

## （二）简析指标评分情况

### 1、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得分为10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20人/编制26人）×100%=76.92%，≦100%得满分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不扣分，得5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0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04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04万元×100%=0%，“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

### 2、预算执行存在较大不足之处，得分为10分

（1）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58.30万元+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9.95万元-年末结余135.05万元）/(上年结转58.30万元+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本年追加预算179.95万元)×100%=66.62%，100%记满分，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2）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179.95万元/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100%=108.16%，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本项目不扣分，得5分。

### 3、预算管理不太理想，得分为22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7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60万元）×100%=172.24%，100%以下得满分8分。本项扣8分，得0分。

（2）“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2.04万元）×100%=15.95%，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0.81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5万元）×100%=43.24%，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衡山县统计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2分；制定了相关厉行节约制度，但未具体对费用支出进行细化，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用经费超预算，扣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5）资金使用合规性：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本项扣2分，得4分。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衡山县统计局已按要求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4、职责已全部履行，得分为8分。

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5、履职效益显著，得分为22分。

（1）经济效益

衡山县统计局通过开展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准确、及时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统计报表任务，较好的反映了县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计出来的各项经济指标为以后年度的县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经济效益可观，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2）社会效益

衡山县统计局对粮食、畜禽监测有利于粮食价格的调剂和畜禽安全的监管，民众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3）行政效能（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六、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编制不够严谨，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 1、预算完成率偏低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其中上年结转数58.30万元，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179.95万元，年末结余135.05万元。根据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年末结余数）/(上年结转数+年初预算数+本年追加预算数)×100%，2019年预算完成率为66.62%，预算完成率偏低。

### 2、年末存在结余资金

结合2018年和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结余资金135.05万元，结余资金135.05万元占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的81.17%。2018年结余资金58.30万元，占2018年年初预算数156.53万元的37.23%，2019年结余资金占年初预算数比例同比2018年增加了43.94%。

### 3、公用经费超预算

2019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60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76万元，超预算金额14.16万元。

### 4、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精细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数25.00万元，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为10.8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3.24%。实际执行政府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单位编制年度预算时，未按预算管理要求，将精准编制部门预算，存在超编预算采购的问题。

# 七、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资金结余情况和年度中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使编制的预算更加细化便于操作，尽量减少对预算的调整，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强化预算执行，分析财务收支执行进度，合理调度资金，减少期末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一：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
| 地址：湖南·长沙 二○二○年十月三十日 | |

## 附件一：

| 2019年度衡山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20人/编制26人）×100%=76.9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本项不扣分，得5分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变动率=[（12.040万元-12.04万元）/12.04万元=0%。本项无扣分，得5分。 | 5 |
| 过程60分 | 预算执行25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预算完成率=（58.30万元+166.37万元+179.95万元-135.05万元）/(58.308万元+166.37万元+179.95万元)×100%=108.16%。每低于5%扣2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179.95万元/年初预算数166.37万元）×100%=136.87%，大于30%不得分，本项扣5分，得0分。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新建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无新建楼堂，得5分。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33.76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9.60万元×100%=172.24%，100%以下得满分8分；每超出1%扣1分，本项扣8分，得0分。 | 0 |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9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2.04万元）×100%=15.95%，100%以下计满分7分。本项无扣分，得7分。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0.81万元/政府采购预算金额25万元）×100%=43.24%，100%计满分6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本项扣6分，得0分。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  | 衡山县统计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2分；制定了相关厉行节约制度，得2分；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得2分；相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用经费超预算，扣2分。本项扣2分，得6分。 | 6 |
|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
|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存在支出不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存在未按财政预算指标文件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用于行政运行支出的情况，本项扣2分，得4分。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截止绩效评价审计日，已完成2019年度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5分。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衡山县统计局2019年部门重点工作均已完成，本项无扣分，得8分。 | 8 |
| 履职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统计局通过开展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准确、及时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统计报表任务，较好的反映了县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统计出来的各项经济指标为以后年度的县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社会效益 | 5 | 效益比较明显计满分；效益一般计3分；无效益或者效益不明显计0分 |  | 衡山县统计局对粮食、畜禽监测有利于粮食价格的调剂和畜禽安全的监管，民众的切身利益得到有效保障，社会效益显著，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5分。 | 5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该部门在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本单位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满意度，社会群众对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社会效益等关注程度高、满意度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单位本项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 | | | | | 72 |